

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树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渝教学函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3 年学生先进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- （一）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
- （二）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
- （三）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
- （四）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
- （五）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
- （六）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
- （七）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学生。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推荐为市级先进个人的，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

何处分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。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的，评选前一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
4. 推荐为市级的，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。2021-2022 学年“争先创优”学生年度人物、十佳先进班集体直接获得推荐名额（占学院相应类别的总指标），由学院推荐报送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三好学生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综合排序名列前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单项活动中，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。

2. 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。

3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尤其是在抗击新冠疫情等非常时期，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：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特别是在脱贫攻坚、扶危济困、抗击疫

情、抢险救灾、关爱他人、文化服务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、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5.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，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：

(1)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

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省（市）级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②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③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奖励。

(2)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，按以下比例确定：

①省（市）级一等奖、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（下同）（体育竞赛前 8 名）确定；

②省（市）级特等奖、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（体育竞赛前 8 名）确定；

③全国特等奖、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学院有重庆市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、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、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各 1 个名额。其中，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、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不限名额，由学院按照评选条件推荐。同一学生限报一类。

四、材料填写及申请要求

(一) 有意向申请的同学请填写附件 1、附件 2。“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应以组织名义填写，字数不超过 400 字，直接填写在推荐表中，不另附页。

(二) 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请的同学于 4 月 2 日 17 点前将附件 1、附件 2 电子档发送至 lac@cqu.edu.cn，邮件名称及申请表、支撑材料命名为“姓名+奖项”。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并按时申请。

(三) 推荐名单须公示不少于 3 天，有排序要求的评选类别需同时公示排序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市级先进推荐名单汇总表
2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3 年学生先进推荐表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3 年 3 月 30 日